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3618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长安良辰（陕西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兰池大厦C座8楼8-19室

代理机构 一页书（杭州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木材加工机；造纸机；印刷机；纺织机；制茶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榨果汁机；制革机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洗衣机；工业用破碎机；电焊机